附件1

研修班课程安排（初步安排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培训内容** | **授课教师** |
| **第一天** | **报 到** |
| **第二天** | 9:00-12:00 | **班 会** | **班主任** |
| **举行培训班开班仪式及合影** | **全体与会人员** |
| **专题课程**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时代逻辑 | **全国知名专家（待定）** |
| 14:30-17:30 | **专题课程**RCEP电子商务规则理解与适用 | **曾文革**（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、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） |
| 19:00-21:00 | **团队破冰** | 专业团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三天** | 9:00-12:00 | **专题课程**中国东盟经贸争端解决法律实务 | **岳树梅**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，博导，民建中央理论委委员，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） |
| 14:30-17:30 | **专题课程**国际投资法的可持续发展改革——结合南亚东南亚的情况进行分析 | **刘笋**（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、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，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、湖北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） |
| 19:00-21:00 | **案例分析与研讨**涉东盟典型贸易案例研究 | **岳树梅****熊育辉**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） |
| **第四天** | 9:00-12:00 | **理论专题**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规则及实务的新发展 | **杨丽艳**（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教授、东盟法律专家、硕士导师；广西首届杰出法学家、中国法学会理事、广西国际法学会会长、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、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） |
| 14:30-17:30 | **专题课程**2024年东南亚宏观形势分析 | **赵姝岚**（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老挝研究所所长，博士、研究员。省级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，2023年被评为云南省委优秀智库专家。 |
| 19:00-21:00 | **团队交流**南亚、东南亚国家司法制度、法治文化传统、法院组织体系探讨 | **朱姝**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法学博士、仲裁员） |
| **第五天** | 9:00-12:00 | **专题课程**东南亚跨境电商出口合规风险及应对 | **樊森英**（北京德和衡(深圳)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、德和衡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深圳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，特聘调解专家委员） |
| 14:30-17:30 | **实地参访**广州互联网法院 |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领导带队 |
| 19:00-21:00 | **案例分析与研讨**南亚国家投资争议典型案例研析 | **杨瑛**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法学博士） |
| **第六天** | 9:00-12:00 | **实务专题**中国东盟货运代理法律与实务 | **郭萍**（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兼任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） |
| 14:30-17:30 | **专题课程**新马维权法律及东南亚电商维权理论与实务 | **陈天伟**（小天才科技法务总监，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专家库成员） |
| 19:00-21:00 | **分组研讨**学员准备模拟法律谈判赛事 | **全体学员** |
| **第七天** | 9:00-12:00 | **专题课程**普通法的传统及其与制定法之异同 | **童之伟**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二级教授，广东财经大学特聘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） |
| 14:30-17:30 | **专题课程**RCEP知识产权规则之源起、理解及适用 | **易在成（**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、教授、助理院长，法律实践教学中心主任**）** |
| 19:00-21:00 | **分组研讨**学员准备模拟法律谈判赛事 |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(每组配备一名) |
| **第八天** | 9:00-10:00 | 模拟法律谈判淘汰赛（10进4，同时进行） | 评委 |
| 10:30-11:30 | 模拟法律谈判半决赛（4进2） | 评委 |
| 14:30-15:30 | 模拟法律谈判决赛 | 评委 |
| 16:00 | 结业，返程 |

师资介绍

**全国知名专家**（待定）。

**童之伟：**广东财经大学特聘教授（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二级教授），博士生导师，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带头人，宪法学博士点负责人，法治中国建设研究中心负责人；哈佛大学访问学者、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。

**樊森英：**北京德和衡(深圳)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、德和衡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深圳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特聘调解专家委员、深圳跨境电子商务处特聘专家、罗湖区法院调解专家、福田区法院特聘调解专家、南山区双创法律服务中心特聘专家、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标准委委员。

**岳树梅：**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国际经济法方向负责人、核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、国际经济法方向负责人、省部级人才。兼任中国自然资源学会资源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WTO法研究会理事、重庆市民法、经济法、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、重庆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，兼任民建中央理论委委员、民建重庆市委委员、民建重庆市理论委副主任、民建重庆市南岸区副主委、南岸区政协委员、重庆仲裁委仲裁员等。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首席专家，公开发表论文60余篇，主持国家及省部级项目共计20余项。获省部级奖项4项，60余项智库成果被采用。

**郭 萍：**中山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、法学博士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国际海事法律研究基地（中山大学）执行主任、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特聘研究员。现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、广州、深圳、大连、东莞、沈阳等多家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、长江海商法学会常务理事、广东省法学会海洋法学研究会会长、广东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、广州海事法院海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深圳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促进专家委员会委员、广州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广州市海珠区委、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、兼职海事律师等。先后获得省级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名师、辽宁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、2017年度航运界十大杰出女性等荣誉。主讲教育部国家级慕课、国家级精品视频课程、国家级/省级一流课程等。主编或参编著作近50部，发表各类学术论文160余篇，主持并参与各类科研、教学项目50余项。

**易在成:**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、教授、助理院长，法律实践教学中心主任。澳门特区政府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委员，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法律联盟秘书长，澳门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，仲裁员（广州仲裁委员会、深圳国际仲裁院、亚太国际仲裁院等），调解员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深圳前海法院、珠海横琴深合区法院、香港调解协会等）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、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特聘专家、深圳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特聘授课专家。

**刘 笋：**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，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，博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、湖北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。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；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理事；湖北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；广东省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；广州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。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、国际投资法、WTO法以及国际贸易法与知识产权法、国际投资法与人权保护、环境保护等交叉领域研究。

**陈天伟：**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人才港专家库成员、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专家库专家、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、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讲师、东莞理工学院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兼职创业导师。获《中国商法》年度菁英法务、电气及电子领域优秀法务、教育领域年度卓越法务等称号。荣获IAPP认证CIPM、EXIN认证DPO/ISO/PIPL、国家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、《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》及《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》团体标准起草人。从事法务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已超过10年。建立了小天才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法务管理架构，带领团队打造了较完整的法律团队管理制度与工作平台，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、为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法律事务活动。

**赵姝岚：**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老挝研究所所长，博士、研究员。省级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，2023年被评为云南省委优秀智库专家。长期从事东南亚国际问题研究。出版个人专著两部，主编《东南亚蓝皮书》两部；《柬埔寨发展报告》一部和《老挝发展报告》一部，公开发表论文多篇。获得省级优秀成果奖4项。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两项，主持省社科基金四项，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。

**曾文革：**博士，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校纪检办副主任。重庆市国际法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，重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科学术带头人。从事国际经济法学、国际环境法学研究。

**朱 姝：**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法学博士、广州仲裁委员会、佛山仲裁委员会、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中国法学会国际法经济法学会理事、广东省国际法学研究会理事。

**杨 瑛：**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法学博士。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与政策研究中心访问学者。著有多篇学术论文，多篇决策咨询报告获中央省部委采纳，其中一篇还获习近平总书记圈阅并被中央部委采纳。